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6號

附民原告 蘇芃蓁 身分資料詳卷

附民被告 林敬維 身分資料詳卷

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113 年度交簡字第1199號，即原
113 年度金易字第304 號），對上列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
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